07

% 两学一做 争当警界先锋

胡伟邦:"爱较真"的高个警察

编辑: 干靖宁 申话:87138090 Email:vkdailv@163.com

通讯员 吴丽丹

身高一米八六,外形高大帅气,还会吹奏萨克斯,今年25岁的胡伟邦俨然就是时下年轻人口中所说的,小哥哥。

2016年从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的胡伟邦现为龙山派出所刑侦民警。虽然从警不到一年,胡伟邦却已然从一个稚嫩的 小鲜肉 变成了一个经验丰富的 侦查达人 ,在龙山所工作的一年时间里,他办理了行政案件三十余起,行政处罚四十余人,办理刑事案件二十余起,处理人员三十余人等。因成绩优异,他还被评为市公安局2017年度优秀警徒。



坚持不懈导找突破点 一举打掉偷盗团伙

2017年10月份,龙山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,称他们在公交车上遭到扒窃。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调查,胡伟邦及同事将目标锁定在了三名中年男性的身上,并迅速将三人抓捕。经确认,这三名犯罪嫌疑人是惯犯,且属一个团伙,老奸巨

猾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。

经多次讯问 ,三人还是拒不交 代犯罪事实。胡伟邦没有因此放弃 , 决心要找到证据将他们绳之以法。

最终,胡伟邦在搜查犯罪嫌疑 人的出租房时发现,其中一位犯罪 嫌疑人刘某的妻子患病,为了给妻 子治病,刘某选择盗窃。确认犯罪动机后,胡伟邦重点对刘某进行思想教育,纠正他的价值观,刘某的心理防线终于被击破,承认了自己盗窃的行为。而后,胡伟邦又以此为基础,终于使另两位犯罪嫌疑人如实的交代了犯罪事实。

凛冽寒冬的跨省蹲守 只为缉拿嫌犯归案

今年2月,在侦办一起公安部督办的重大案件中,胡伟邦得知一重点犯罪嫌疑人出现在山东聊城,便立即动身赶往山东实施抓捕。

刺骨的寒风、漫天的白雪、零下十几度的气温,从未经历过北方寒冬的胡伟邦被冻得够呛。在抓捕时,为了做好隐蔽,胡伟邦和同事在

室外连续蹲守了15个小时,到了饭点,也只能在室外吃点快餐,冻得连筷子都拿不稳。

恶劣的环境没有令胡伟邦退缩 功夫不负有心人 2月24日凌晨,胡伟邦成功抓获该名犯罪嫌疑人。

刚想休息一会,又有重要线索 传来,还有一名主要的犯罪嫌疑人 陈某出现在山东烟台。胡伟邦随即和同事驱车赶往山东烟台。由于大雪导致路面结冰,胡伟邦和同事花了近12个小时才赶到了目的地,并立马在室外蹲守了两天。

迫于警方的压力,犯罪嫌疑人 陈某知道自己已经无处可逃,向警 方投案自首。

连续工作40小时成功破获一起抢夺案

3月17日上午8点,刚刚值完 夜班的胡伟邦突然接到一起报案: 位于龙山镇桥下三村附近的集市上, 一名盲人的金戒指被抢。接警后,胡 伟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侦破工作。

由于受害人是一名盲人,无法看见犯罪嫌疑人的长相特征,且当地集市人流量大,没有目击者,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。

爱较劲 的胡伟邦劲头又上来了,在警师施勇克的指导下,胡伟邦在监控室一坐就是整整3小时,终于从监控中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名嫌疑人的踪迹,并发现两名嫌疑人已经乘坐火车离开我市前往萍乡。

为了能尽快抓获嫌疑人,胡伟邦顾不上休息又马不停蹄开启追捕模式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两名嫌

疑人依次在衢州站、萍乡站被抓获。 得到消息的胡伟邦立即和警师施勇 克开车前往衢州进行审讯 此时的胡 伟邦已连续工作超过了40小时。

初出茅庐, 我还有很多要学习和提高的地方。我很自豪成为一名警察。在以后的公安道路上, 我会不忘初心, 秉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砥砺前行! 胡伟邦说。

晾在外面的女性内衣裤频频被盗

花街派出所抓获一 内衣大盗

通讯员 吴丽丹

7月14日中午,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接到辖区李女士(化名)的报案,称其晾晒在外面晾衣架上的内衣内裤频频被盗。据李女士描述,刚开始,自己只是以为内衣裤是被大风刮走,可是连续几个月,晾晒在外面的内衣内裤总会不见,让她产生怀疑。经过观察,她发现了一名偷内衣内裤的单身小伙。

接到报警后,花街派出所迅速出警。一见到民警,李女士就带领民警 来到邻居家楼下。经房东同意,李女 士与民警来到楼上的出租屋,透过门缝,他们看见了大量堆在床上的内衣内裤。

民警通过房东了解到,租住在此房间的男子叫武某,没有结婚,也没有女朋友,在附近一家工厂上班。民警随即依法对该出租房进行检查,一进门,大家都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,除了在床上发现的大量女性内衣内裤外,民警还在房间内查获了藏在各处的内衣165件,女性内裤152条。随后,民警将武某抓获。

被抓后,犯罪嫌疑人武某对其盗窃内衣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

查,犯罪嫌疑人武某今年27岁,云南人,2010年因抢劫和盗窃罪被抓,2016年刚刑满释放,现在我市一家工厂打工。去年11月开始,本应改过自新好好生活的武某却萌生了偷取女性内衣裤的想法,只要不工作时,就会的女性内衣裤,就会偷走拿回出租屋内。数量多了以后,武某还将这些内衣裤装在蛇皮袋内,他自己也已经无法计算清到底偷了多少件内衣裤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武某已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开车低头看微信 生生夺走一人命

肇事司机涉嫌交通肇事罪

通讯员 吕倍思

5月27日晚上9时许 我市东 永一线郭山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 故,肇事驾驶员王某在行车途中 撞上了横穿马路的行人应某,随 后应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引发这 起意外事故的原因,是经常被司 机朋友忽略的一个小动作 低 头看手机。

如果当时我没有低头看手机就不会撞到人了。回忆起当天的情形,王某后悔不已。王某,男,23岁,本地人,事发当晚正欲从乡下回市区。途中,王某接到了一位客户微信上发来的信息,向其询问车辆修理问题,就在王某拿起手机的一瞬间,撞上了横穿马路的行人应某。撞人后的王某当即下车报了警。

接到报警后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市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随后赶到将伤者带往医院进行救治。交警在第一时间勘察事故现场的同时,分派警力划分现场安全区域,实时疏导道路交通。肇事司机王某全程配合警方展开调查。

没有发生的事情就不会特别注重,等事情发生了之后,就感觉来不及了。事发后,王某惭愧地自述道,平时也曾在电视上也看到过类似警情,知道开车玩手机的危险性,但自己却抱着侥幸心理,直到事情真真实实地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6月29日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调查取证结果,出具了道路事故责任认定书,对该起事故进行刑事立案。肇事驾驶员王某因驾驶时未注意道路前方情况,使用手机查看信息,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。行人应某横穿马路的时候,没有确保安全,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7月2日,肇事司机王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为减少此类交通事故的发生,倡导司机文明安全驾驶,近年来,我市多个路段已相继开通抓拍行车看手机、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。接下来,市交警部门还将进一步扩大抓拍区域,加大此类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置力度。





关注永康公安微博、微信 毎日深取平安溶讯